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 月 17 日

連絡人：副署長 林明達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8

編號：114002

本署依法審核鈕姓受刑人(下稱鈕員)假釋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查鈕員經法院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，自 110 年 11 月底入監服刑迄今，合計執行日數（含累進處遇縮刑）已近 3 年 5 月，並依法接受相關身心輔導與治療，符合刑法第 77 條提報假釋之規定，由服刑監獄提報其假釋審查會（成員包括具備心理、教育、法律、犯罪、監獄學、觀護、社會工作等專業外部專家學者等）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審查其假釋，綜合考量受刑人在監整體表現、有無和解賠償及出監規劃等矯正教化情事，併參考客觀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，依法報請許可假釋，一切程序依法行事。
- 二、後續將由檢察官依法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俟收到法院裁定後據以開立執行保護管束命令，即通知監獄依法辦理釋放程序。